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執行情形

政策及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,監督管理階層,對公司及股東負責,其公司治理制度 之各項作業與安排,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,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,衡酌實務運作需要,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, 並就 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 向之 標準: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,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執行情形

- 1.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卸任,同日選出第九屆董事。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,包括 3 位獨立董事,目前成員具備財務金融、法律及管理等領域專業。
- 2.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,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33%以上,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,比率為 22%。
- 本公司重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,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,已達成目標。

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:

多元化	基本組成											產學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
核心項目	國籍	性別	兼本司工	年齢		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		咨					財	
				40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71 至 80	81 至 90	3年以下	3 至 9 年	9年以上	銀行	資產管理	商業	學術	會計	法律	財務金融	營運管理
翁明顯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						✓					✓
楊雅琇	中華民國	女					✓							✓					✓
蔡輔原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				✓					✓
黄仁勇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	✓
陳冠甫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	✓			✓						✓	✓
張天鷞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	✓			✓	✓	✓				✓	✓
陳茂盛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					✓				✓	✓
楊明憲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					✓					✓
葉芳妤	中華民國	女		√										✓		✓			✓